**项目编号：510113202100151**

**内部编号：XYZX\_ZC20211208**

**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核酸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316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4672)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7998)

[二、 总 则 13](#_Toc5925)

[(一) 适用范围 13](#_Toc24670)

[(二) 有关定义 13](#_Toc18073)

[(三)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3](#_Toc4128)

[(四)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3](#_Toc14609)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3](#_Toc32543)

[三、 招标文件 14](#_Toc13832)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_Toc21253)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_Toc24596)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5](#_Toc20804)

[四、 投标文件 15](#_Toc10059)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5](#_Toc4187)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6](#_Toc7152)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6](#_Toc19543)

[(四)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6](#_Toc2911)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_Toc16514)

[(六) 投标文件格式 18](#_Toc24981)

[(七) 投标保证金 18](#_Toc14168)

[(八)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_Toc23499)

[(九)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18](#_Toc19248)

[(十)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_Toc15603)

[(十一)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_Toc25929)

[(十二) 投标文件的解密 19](#_Toc31515)

[五、 开标和中标 19](#_Toc13844)

[(一) 开标及开标程序 19](#_Toc21772)

[(二) 开评标过程存档 20](#_Toc30960)

[(三) 中标通知书 20](#_Toc31120)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_Toc9913)

[(一) 签订合同 20](#_Toc30285)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_Toc5592)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1](#_Toc4630)

[(四) 补充合同 21](#_Toc15278)

[(五) 合同公告备案 21](#_Toc5918)

[(六) 履约保证金 22](#_Toc8857)

[(七) 履行合同 22](#_Toc29558)

[(八) 验收 22](#_Toc228)

[(九)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22](#_Toc2744)

[七、 投标纪律要求 22](#_Toc89)

[八、 其他 23](#_Toc10701)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_Toc855)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3](#_Toc22070)

[(三)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_Toc23443)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3](#_Toc15421)

[(五) 保密 23](#_Toc18416)

[(六) 回避 24](#_Toc23535)

[(七) 解释说明 24](#_Toc3125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21218)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10666)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7](#_Toc20740)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8](#_Toc10834)

[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9](#_Toc30984)

[四、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0](#_Toc25333)

[五、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1](#_Toc12597)

[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32](#_Toc14288)

[七、 供应商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适用于第二包) 33](#_Toc20379)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18008)

[一、 开标一览表 37](#_Toc9465)

[二、 投标函 38](#_Toc2303)

[三、 实质性要求承诺 39](#_Toc27225)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1](#_Toc3533)

[五、 商务应答表 42](#_Toc18998)

[六、 服务应答表 43](#_Toc7776)

[七、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44](#_Toc19617)

[八、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45](#_Toc11468)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适用于第一包） 46](#_Toc18933)

[十、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适用于第一包) 47](#_Toc32301)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适用于第一包) 48](#_Toc12380)

[十二、 服务方案 49](#_Toc6016)

[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0](#_Toc2724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_Toc5185)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_Toc15327)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_Toc28408)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_Toc19525)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52](#_Toc13122)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2](#_Toc6541)

[二、 审查程序 55](#_Toc335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6](#_Toc5781)

[第一包：监管仓核酸监测服务 56](#_Toc1902)

[第二包：仓外常态化核酸监测服务 61](#_Toc818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6](#_Toc51)

[一、 总则 66](#_Toc2770)

[二、 评标方法 66](#_Toc17746)

[三、 评标程序 66](#_Toc19693)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69](#_Toc32310)

[五、 复核 73](#_Toc2492)

[六、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4](#_Toc25077)

[七、 出具评标报告 74](#_Toc7704)

[八、 废标 75](#_Toc15287)

[九、 定标 75](#_Toc19316)

[十、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6](#_Toc1636)

[十一、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6](#_Toc27469)

[十二、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7](#_Toc16085)

[十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77](#_Toc1309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8](#_Toc26721)

[第九章 附件 94](#_Toc22802)

1. 投标邀请

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拟对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核酸监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510113202100151**
2. **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核酸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90万元（其中第一包人民币400万元，第二包人民币90万元），采购计划文号：SCZC510113800801\_20210004，采购品目：C0901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4. **招标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核酸监测服务**，共计2个包，每包设置1名中标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采购用途：为持续做好市场监管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三)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 \t "_blank)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 \t "_blank)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二包的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四川省或成都市卫健委公布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4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月28日10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标地点**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二)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三)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2.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青江北路62号

联 系 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28-83605075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优博中心B座1002号

联 系 人：唐俊锋

联系电话：028-87765239或87766602转8809

电子邮件：scxinyuanzx@163.com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90万元（其中第一包人民币400万元，第二包人民币90万元）。 |
|  |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 1.最高限价 本项目第一包单价最高限价：十合一混检15元/个次，五合一混检20元/个次，单检56元/个次； 本项目第二包单价最高限价：十合一混检14.67元/个次，五合一混检19.33元/个次，单检55元/个次；  2.报价要求 2.1供应商须在所投包件的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按统一折扣率报价（以百分数表示），折扣率不得大于100%，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2实际结算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率×单价最高限价； 例：第一包某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率为90%，实际结算单价为十合一混检13.5元/个次，五合一混检18元/个次，单检50.4元/个次。 |
|  | 竞争范围 | 公开竞争 |
|  |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 固定单价合同 |
|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第一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第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
|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实质性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履约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  | 现场考察、标前  答疑会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少数民族地区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适用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第九章 附件二。   1. 执行方式：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本项目第一包)**。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本项目第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第一包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第一包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政府采购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要求，本项目在供应商的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情况下，评审小组将优先推荐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少数民族地区指：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等地区，以供应商的登记证照载明的住所为准。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不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等情形，故不在招标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
|  |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 |
|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1.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1.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第一包定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33150元，第二包定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1475元。  2.收取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各包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3.收款账号  账户名：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慧谷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86004100000401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内容。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供应商询问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唐俊锋  联系电话：028-87765239、87766602转8809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优博中心B座1002号  邮编：610041  4.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
|  | 供应商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  联系人：樊成蓉  联系电话：028-87765239、87766602转8808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优博中心B座1002号  邮编：610041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②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补正质疑函，未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3308630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中路160号  邮编：610300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
|  |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唐俊锋  联系电话：028-87765239、87766602转8809 |
|  | 声明承诺提醒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自行准备全流程所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win7 64位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chrome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 备注 |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 1.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2.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登记。
    1.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 - 1.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 + - 1.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2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 + -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1.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 - * 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须在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按统一折扣率报价（以百分数表示），折扣率不得大于100%，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例：第一包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90%，实际结算单价为十合一混检13.5元/个次，五合一混检18元/个次，单检50.4元/个次。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结算单价（实际结算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率×单价最高限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设施设备投入、软件使用、试剂耗材、防护用品、储运、差旅、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 - * 1. **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针对所投包件拟定的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如涉及需投入设备的项目可列明设备清单)；

服务应答表；

投标人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 - * 1.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商务应答表；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若未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
       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6.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7.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8.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9.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无须提供证明材料的项，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相关审查。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逐页核对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加盖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开标和中标
   *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 1.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3.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4. 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5.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具体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6.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国家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1.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留存。**
     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 + 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 1. 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包含联合体协议和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公开仅限于享受了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的情形)，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1. 其他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 + 1. 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1.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1. 保密

1.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投标人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 + 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 1. 解释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方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注：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四川省或成都市卫健委公布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名单或网页截图，或者提供四川省或成都市卫健委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若检测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具有所有权的证明材料。**

2.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1. 供应商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适用于第二包)**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核酸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仓外常态化核酸监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第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第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以本包件的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统一折扣率为 %（大写：百分之 ） |
| **履约时间** |  |

注：①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结算单价（实际结算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率×单价最高限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设施设备投入、软件使用、试剂耗材、防护用品、储运、差旅、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1. 投标函

致：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 包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折扣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 。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4. 一旦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5.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5. 我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已认真研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相关内容，完全识别招标投标相关风险(含不利因素)并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应对措施，积极主动尽职尽责，愿意承担错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错过开标解密时间、错过澄清、说明、补正时间、以及电子签章过期或失效、投标人电脑终端或系统故障、投标人网络不稳定或故障等情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所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1. 实质性要求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合同定价方式”、“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本项目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我方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
    12. 我方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21〕8号）规定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使用依法认证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3. 我方作为电子化采购活动参与方，将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21〕8号）规定履行其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对因初始录入身份不实、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等保管不善产生的后果，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我方如有伪造、篡改或者损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信息、数据电文和电子档案情形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从业人员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1.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 **投标人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投包件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逐条应答，注明偏离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填写“无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未列入此表应答的商务要求视同负偏离。

②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应单独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

③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 **投标人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投包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并逐条应答，注明偏离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填写“无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未列入此表应答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视同负偏离。

②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应单独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

③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1.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岗位)**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②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适用于第一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核酸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仓核酸监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适用于第一包)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适用于第一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未提供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1. 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承诺日期：

1.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 \t "_blank)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 \t "_blank)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二包的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四川省或成都市卫健委公布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1.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十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虚假承诺，将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格式自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十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承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提供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是否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以上两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③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1. **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仅限第二包）：**

1.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均可。

**(十一)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四川省或成都市卫健委公布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名单或网页截图，或者提供四川省或成都市卫健委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若检测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具有所有权的证明材料。**

2.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说明：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1. 审查程序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失败。
  5. 资格性审查时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包：监管仓核酸监测服务**

一、项目概述

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加快设立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的通知》(川疫指发〔2021〕12号)、《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场监管组关于设立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的通知》的要求，青白江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以下简称监管仓)于2021年1月13日正式建成并投入运行。为坚持实行集中监管仓制度，按要求对进入监管仓车辆(包含车身环境和司乘人员)、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和监管仓工作人员、内外环境开展核酸检测工作。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按要求对进入监管仓车辆(包含车身环境和司乘人员)、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和监管仓工作人员、内外环境开展核酸检测工作。

2.检测方式：以五合一混检为主，若需采用十合一混检或单检方式则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3.采样方式：对人员开展口咽拭子采样，对环境物表(食品外包装)采样；检测频次由采购人根据省市最新防疫要求及时调整。

* 1. 服务要求
     1. 采样要求

1.1★监管仓配置常驻采样团队，24小时轮班值守，每班次人员不少于6名。**(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采样团队人员信息，格式自拟)**

1.2**※**详细记录样本来源信息，车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牌、车型、行驶路线、途中停靠地点等)、食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名、产地、批次号等)、受检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采集地点、采集日期和时间)，确保采样信息可溯源、可追踪，并对获取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3**※**为本项目配置1辆样本专用运送车辆及符合技术要求的专用采样箱，禁止使用公共交通运输工具，避免传播风险。**(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1.4★供应商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运输范围包含本项目涉及的区域。**(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2.检测要求

2.1**※**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检测任务后，常规检测任务完成采样时间不超过1小时，完成采样到出具检测结果不超过6小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为本项目配置具有PCR上岗证的检测人员5名。**(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PCR上岗证证书复印件及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2.3**※**供应商须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采样、运输、贮存、检测、销毁和废弃物处置等工作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提交的检测结果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同时保证检测数据安全，可追溯。

3.其他服务要求

3.1**※**供应商需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工作，包括配合制定核酸检测计划、执行核酸检测工作，承担核酸检测协调安排工作，做好采样人员的匹配，按照当日采样任务量安排相适应数量的采样人员，有序组织、分散安排核酸检测，避免现场采样人员聚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项目负责人信息，格式自拟)**

3.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分类建立管理、检测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检测台账、工作人员检测台账、环境检测台账等，台账数据需真实、清楚，能客观反映检测频次及完成质量。

3.3**※**为本项目服务的过程中，所需的设施设备、耗材等物资由供应商自备，包括但不限于采样点设施、送样车辆、检测设备、试剂、采样耗材、个人防护装备等。

3.4★供应商具有线上无纸化系统，采购人可通过系统直接查询采样检测结果，且注明样本名称、样本类别(环境、食品、人员)、来源地、采样地(市场或冷库名称)、批次号等要求标注的信息；检测结果查询端口具备相应的查找功能，输入任意信息即可查询结果(如人员手机号码、车牌号、姓名等)。**(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权证明材料及相应功能截图，并承诺在服务期间供采购人使用，不单独收取费用，格式自拟)**

3.5**※**所有送检样本最终由供应商进行安全处置(特殊情况除外)，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所有送检样本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

3.6**※**标本接触人员(包括采样、运输、接收、检测、样本处理等所有环节)须做好个人防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3.7**※**供应商负责承担检测样本的生物安全责任，因供应商原因致使检测样本污损、遗失、检测结果不真实等导致纠纷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3.8★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定期参加新冠核酸项目室间质量评价，若出现质评结果不合格后应主动报告采购人并查找原因。**(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应急要求

4.1**※**检测结果如果出现阳性或者怀疑阳性的，供应商须立即告知采购人，同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移交阳性标本，配合开展阳性标本复检工作，并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制定后续检测方案。

4.2**※**鉴于特殊时期采样的要求，供应商需满足采购人随时可能出现的应急需求，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在工作日和工作时间之外的应急采样需求，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5.**※**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四川省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核酸检测工作指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点人群个人防护指南》（WS/T 697-2020）执行。

6.**※**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接各级各类对市场监管领域核酸监测工作的督查、检查工作。在督查、检查中发现属于供应商需整改的问题，应当在问题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完成整改的，需另行提交纸质说明，并经双方协商约定整改完成时限。**(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供应商服务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2. 供应商获得与检验检测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自身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样本采集方案、②样本运输方案、③检测方案、④信息及资料管理方案、⑤质量控制措施、⑥项目人员管理方案、⑦服务响应机制、⑧应急预案等八个方面的内容。
   4.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5. 提供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或有利于采购人开展工作的服务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2. 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2. 履约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结算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设施设备投入、软件使用、试剂耗材、防护用品、储运、差旅、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费用结算

1.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的实际结算单价、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结算费用；

2.采购人与中标人对每月检测数量按月进行核对，双方共同确认每月最终服务费用。

* 1. **※**付款方式
     1. 经采购人按季度验收合格后，每季度结算1次，自收到中标人出具有效票据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支付；
     2. 采购人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政府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因中标人未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未按时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5.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违约金。
     6.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8. 在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 **※**履约验收
     1.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 本项目验收分为季度验收及最终验收。中标人每完成一个季度的核酸检测工作，经双方核对确认检测数量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采购人采用抽样方式进行季度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该季度检测总数量的5%，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信息是否完整规范、检测结果是否准确、报告格式是否规范、是否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及复检等。中标人根据季度验收意见完成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则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相关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6.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验收不合格且中标人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合同款，采购人有权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 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包：仓外常态化核酸监测服务**

一、项目概述

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以及近期省、市、区各级疫情防控相关文件及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为持续做好常态化新冠病毒核酸监测工作，拟通过本项目对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其他冷库及农贸市场从业人员、食品（外包装）和环境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 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其他冷库及农贸市场从业人员、食品（外包装）和环境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2. 检测方式：以十合一混检为主，若需采用五合一混检或单检方式则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3. 采样方式：对人员开展口咽拭子采样，对环境物表（含食品外包装）、污水采样。
      4. 检测范围

青白江区除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外的行政区域中经营冷链食品相关企业（冷库）、农贸市场从业人员和环境；根据疫情形势和上级要求采购人可适时调整检测的范围和频次。

* 1. 服务要求
     1. 采样要求

1.1**※**供应商应配置与采样任务量相适应数量的采样人员，采样点位选择应当科学合理，在采样现场做到有序组织、分散安排核酸检测，避免人员聚集。

1.2**※**供应商在采样时应收集登记受检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工作单位、采集地点、采集日期和时间)，并负有保密义务。

1.3**※**为本项目配置1辆样本专用运送车辆及符合技术要求的专用采样箱，完成当日采样任务后应在4小时内送达实验室，禁止使用公共交通运输工具，避免传播风险。**（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1.4★供应商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运输范围包含本项目涉及的区域。**（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1.5**※**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执行采样任务时,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采样工作，不得出现敷衍、迟到、漏采等不利于采购人工作的行为。

2.检测要求

2.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具有PCR上岗证的检测人员4名。**（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PCR上岗证证书复印件及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 1. 2★正常情况下，完成当日采样任务后24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如遇突发事件，需紧急安排人员到达青白江区域内开展核酸检测，在接到通知后至到达指定点位时间不超过2小时，完成当日全部紧急采样任务后至报告出具时间不超过8小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3**※**检测结果如果出现阳性或者怀疑阳性的，供应商须立即告知采购人，同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移交阳性标本，配合开展阳性标本复检工作，并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制定后续检测方案。

3.其他服务要求

3.1**※**供应商需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工作，包括配合制定核酸检测计划、执行核酸检测工作，承担核酸检测协调安排工作，做好采样人员的匹配。**(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项目负责人信息，格式自拟)**

3.2**※**供应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采样、运输、贮存、检测和销毁等工作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提交的检测结果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同时，保证检测数据安全，可追溯。

3.3**※**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按照重点场所、重点人员、重点环节分类统计采样数据，建立检测台账。台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采样单位名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点位名称、采样时间等，台账数据应当真实、准确，确保能客观反映检测频次及完成质量。

3.4**※**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的过程中，所需的设施设备、耗材等物资由供应商自备，包括但不限于采样点设施、送样车辆、检测设备、试剂、采样耗材、个人防护装备等。

3.5★供应商具有电子化信息管理平台，采购人可通过系统直接查询采用检测结果。采样过程可通过移动终端录入采样信息，且注明样本名称、样本类别（环境、食品、人员）、来源地、采样地（市场或冷库名字）、被采样单位（企业或商户经营者姓名）、批次号等要求标注的信息；检测报告查询端口具备相应的筛选条件，能满足采购人便捷查找人/物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权证明材料及相应功能截图，并承诺在服务期间供采购人使用，不单独收取费用，格式自拟）**

3.6**※**采购人的所有送检（委托）样本最终由供应商进行安全处置（特殊情况除外），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所有送检（委托）样本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

3.7**※**标本接触人员（包括采样、运输、接收、检测、样本处理等所有环节）须做好个人防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3.8**※**供应商负责承担检测样本的生物安全责任，因供应商原因致使检测样本污损、遗失、检测结果不真实等导致纠纷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3.9★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定期参加新冠核酸项目室间质量评价，若出现质评结果不合格后应主动报告采购人并查找原因。**(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四川省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核酸检测工作指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点人群个人防护指南》（WS/T 697-2020）执行。

5.**※**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接各级各类对市场监管领域核酸监测工作的督查、检查工作。在督查、检查中发现属于供应商需整改的问题，应当在问题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完成整改的，需另行提交纸质说明，并经双方协商约定整改完成时限。**(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供应商服务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2. 供应商获得与检验检测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自身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样本采集方案、②样本运输方案、③检测方案、④信息及资料管理方案、⑤质量控制措施、⑥项目人员管理方案、⑦服务响应机制、⑧应急预案等八个方面的内容。
   4.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5. 提供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或有利于采购人开展工作的服务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2. 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2. 履约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结算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设施设备投入、软件使用、试剂耗材、防护用品、储运、差旅、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费用结算

1.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的实际结算单价、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结算费用；

2.采购人与中标人对每月检测数量按月进行核对，双方共同确认每月最终服务费用。

* 1. **※**付款方式
     1. 经采购人按季度验收合格后，每季度结算1次，自收到中标人出具有效票据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支付；
     2. 采购人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政府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因中标人未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未按时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5.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违约金。
     6.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8. 在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 **※**履约验收
     1.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 本项目验收分为季度验收及最终验收。中标人每完成一个季度的核酸检测工作，经双方核对确认检测数量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采购人采用抽样方式进行季度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该季度检测总数量的5%，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信息是否完整规范、检测结果是否准确、报告格式是否规范、是否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及复检等。中标人根据季度验收意见完成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则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相关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6.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验收不合格且中标人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合同款，采购人有权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 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验收。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服务要求，如投标人未满足的，按照评审标准进行扣分；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8.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9.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2. 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 1.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4.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项目采购失败。

*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 1.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5.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6.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2.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4.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5. 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 1.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第一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 报价15% | 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注：1.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执行。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共同评  分因素 |
|  | 服务要求响应15% | 15分 | 投标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得15分；每有一项带“★”号条款有负偏离，在15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 技术评分因素 |
|  | 服务方案40% | 40分 |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自身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样本采集方案、②样本运输方案、③检测方案、④信息及资料管理方案、⑤质量控制措施、⑥项目人员管理方案、⑦服务响应机制、⑧应急预案等八个方面的内容；以上八个方面的内容提供完整，实施流程详细，符合操作规范，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有误、人员岗位职责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措施逻辑混乱或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质量管理体系与项目需求不符、不符合规范要求、与采购需求不符、应急预案脱离实际情况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扣4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措施等方面提供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经评审认定有利于采购人工作开展的服务内容，得2分，最多得8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 服务能力20% | 20分 | 1.投标人实验室通过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室间质评的得4分。  注：提供合格证书复印件或评价报告复印件。  2.投标人在满足车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承诺为本项目增加1辆样本专用运送车辆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提供承诺函及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承诺配置的常驻采样团队，能满足24小时三班次轮换的，得1.5分；每班次人员在满足6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最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2.5分。  注：提供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投标人针对紧急检测任务的完成时间提供承诺：紧急采样完成时间不超过30分钟，完成采样到出具检测结果在6小时的基础上每缩短1小时得0.5分，最多得1.5分，不足1小时的部分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开展新冠检测，检测出人员或物品阳性标本且与市级及以上疾控部门实验室复核结果一致的，1个得0.5分，最多得6分；未检测出阳性标本或与市级及以上疾控部门实验室复核结果不一致的不得分。  注：提供复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6.投标人承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在青白江区配置方舱PCR实验室，或已在青白江区设立实验室的，得4分。  注：已设立实验室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于中标后配置方舱PCR实验室的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不得分。 | 共同评  分因素 |
|  | 履约经验  10% | 10分 |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指核酸检测类项目(检测对象不限、检测区域不限)；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任务委托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共同评  分因素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采购，故不体现相关政策。 | | | | |

* + 1. 第二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 报价15% | 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共同评  分因素 |
|  | 服务要求响应15% | 15分 | 投标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得15分；每有一项带“★”号条款有负偏离，在15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 技术评分因素 |
|  | 服务方案40% | 40分 |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自身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样本采集方案、②样本运输方案、③检测方案、④信息及资料管理方案、⑤质量控制措施、⑥项目人员管理方案、⑦服务响应机制、⑧应急预案等八个方面的内容；以上八个方面的内容提供完整，实施流程详细，符合操作规范，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有误、人员岗位职责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措施逻辑混乱或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质量管理体系与项目需求不符、不符合规范要求、与采购需求不符、应急预案脱离实际情况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扣4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措施等方面提供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经评审认定有利于采购人工作开展的服务内容，得2分，最多得8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 服务能力20% | 20分 | 1.投标人实验室通过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室间质评的得4分。  注：提供合格证书复印件或评价报告复印件。  2.投标人在满足车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承诺为本项目增加1台样本专用运送车辆得2分。  注：提供承诺函及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配置的检测人员在满足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承诺增加1名具有PCR上岗证的检测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的完成时间提供承诺：在接到通知后至到达指定点位时间在1小时以内的得1分；完成当日全部紧急采样任务后至报告出具时间在8小时的基础上每缩短1小时得0.5分，最多得1分，不足1小时的部分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开展新冠检测，检测出人员或物品阳性标本且与市级及以上疾控部门实验室复核结果一致的，1个得0.5分，最多得6分；未检测出阳性标本或与市级及以上疾控部门实验室复核结果不一致的不得分。  注：提供复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6.投标人承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在青白江区配置方舱PCR实验室，或已在青白江区设立实验室的，得4分。  注：已设立实验室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于中标后配置方舱PCR实验室的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不得分。 | 共同评  分因素 |
|  | 履约经验  10% | 10分 |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指核酸检测类项目(检测对象不限、检测区域不限)；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任务委托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共同评  分因素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采购，故不体现相关政策。 | | | | |

* 1. 复核
  2.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 1.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1. 定标
  2.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第1名为中标人。
  3.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2.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3.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4.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6.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7.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8.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1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1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1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1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1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0.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1.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2.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4.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5.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6.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7.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8.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9.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1.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名称(乙方)：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核酸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 **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拟委托乙方对进入青白江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以下简称监管仓）车辆(包含车身环境和司乘人员)、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和监管仓工作人员、内外环境开展核酸检测工作。

* 1. **合同履行**
  2. 履约时间：2022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如有变动以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3. 履行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4. 履约方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核酸检测，提交检测报告。
  5. **合同标的**
  6. 乙方按要求对进入监管仓车辆(包含车身环境和司乘人员)、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和监管仓工作人员、内外环境开展核酸检测工作。
  7. 检测方式：以五合一混检为主，若需采用十合一混检或单检方式则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8. 采样方式：对人员开展口咽拭子采样，对环境物表(食品外包装)采样；检测频次由甲方根据省市最新防疫要求及时调整。
  9. **服务要求**
  10. 采样要求

1.乙方应在监管仓配置常驻采样团队，24小时轮班值守，每班次人员不少于 名，所有团队人员均为乙方本单位人员，人员名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乙方应详细记录样本来源信息，车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牌、车型、行驶路线、途中停靠地点等)、食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名、产地、批次号等)、受检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采集地点、采集日期和时间)，确保采样信息可溯源、可追踪，并对获取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 辆样本专用运送车辆及符合技术要求的专用采样箱，禁止使用公共交通运输工具，避免传播风险，样本专用运送车辆清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4.……。

* 1. 检测要求

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检测任务后，常规检测任务完成采样时间不超过1小时，完成采样到出具检测结果不超过6小时；紧急采样完成时间不超过30分钟，完成采样到出具检测结果不超过 小时。

2.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具有PCR上岗证的检测人员 名，名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3.乙方须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采样、运输、贮存、检测、销毁和废弃物处置等工作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提交的检测结果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同时保证检测数据安全，可追溯。

* 1. 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应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专人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包括配合制定核酸检测计划、执行核酸检测工作，承担核酸检测协调安排工作，做好采样人员的匹配，按照当日采样任务量安排相适应数量的采样人员，有序组织、分散安排核酸检测，避免现场采样人员聚集，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2.乙方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分类建立管理、检测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检测台账、工作人员检测台账、环境检测台账等，台账数据需真实、清楚，能客观反映检测频次及完成质量。

3.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过程中，所需的设施设备、耗材等物资由乙方自备，包括但不限于采样点设施、送样车辆、检测设备、试剂、采样耗材、个人防护装备等。

4.……。

5.所有送检样本最终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特殊情况除外)，乙方承诺对甲方所有送检样本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

6.标本接触人员(包括采样、运输、接收、检测、样本处理等所有环节)须做好个人防护，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7.乙方负责承担检测样本的生物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检测样本污损、遗失、检测结果不真实等导致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8.……。

* 1. 应急要求

1.检测结果如果出现阳性或者怀疑阳性的，乙方须立即告知甲方，同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移交阳性标本，配合开展阳性标本复检工作，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制定后续检测方案。

2.鉴于特殊时期采样的要求，乙方需满足甲方随时可能出现的应急需求，对于甲方提出的在工作日和工作时间之外的应急采样需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 1.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四川省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核酸检测工作指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点人群个人防护指南》（WS/T 697-2020）执行。
  2.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迎接各级各类对市场监管领域核酸监测工作的督查、检查工作。在督查、检查中发现属于乙方需整改的问题，应当在问题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完成整改的，需另行提交纸质说明，并经双方协商约定整改完成时限。
  3. **验收要求**

1. 本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二)本项目验收分为季度验收及最终验收。乙方每完成一个季度的核酸检测工作，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检测数量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甲方采用抽样方式进行季度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该季度检测总数量的5%，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信息是否完整规范、检测结果是否准确、报告格式是否规范、是否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及复检等。乙方根据季度验收意见完成整改并经甲方确认则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相关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六)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合同款，甲方有权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其他未尽事宜甲方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验收。

* 1. **合同定价方式、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3.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的结算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设施设备投入、软件使用、试剂耗材、防护用品、储运、差旅、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结算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本合同结算单价为：十合一混检 元/个次，五合一混检 元/个次，单检 元/个次；
  5. 费用结算

1. 按本合同结算单价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结算费用；
2. 甲乙双方对每月检测数量按月进行核对，双方共同确认每月最终服务费用。
   1. 支付方式
3. 经甲方按季度验收合格后，每季度结算1次，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有效票据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支付；
4. 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政府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1. **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三)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任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合法使用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配置于本项目的实际实施团队人员与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团队人员一致，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有必须更换人员的情况发生时，应向甲方提供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8.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四)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五)仓内未检出阳性的货物，在出仓后于其他环节、地区被检出阳性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当车货物全部检测费用。

(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甲方在各级各类市场监管领域核酸监测相关督查、检查中被通报的，甲方有权按1000元/次扣减应支付合同款；出现重大问题累计被通报3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甲方累计支付乙方的合同款超过本合同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且双方未签订补充合同；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解决争议的方法**
  6.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8.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履约方式及服务标准、合同价款、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等与原合同一致。
  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附件**

1. 《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住所)：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第二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名称(乙方)：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核酸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 **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拟委托乙方对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其他冷库及农贸市场从业人员、食品（外包装）和环境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

* 1. **合同履行**
  2. 履约时间：2022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如有变动以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3. 履行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4. 履约方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核酸检测，提交检测报告。
  5. **合同标的**
  6.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对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其他冷库及农贸市场从业人员、食品（外包装）和环境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
  7. 检测方式：以十合一混检为主，若需采用五合一混检或单检方式则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8. 采样方式：对人员开展口咽拭子采样，对环境物表（含食品外包装）、污水采样。
  9. 检测范围：青白江区除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外的行政区域中经营冷链食品相关企业（冷库）、农贸市场从业人员、环境的核酸检测；根据疫情形势和上级要求甲方可适时调整检测的范围和频次。
  10. **服务要求**
  11. 采样要求

1. 乙方应配置与采样任务量相适应数量的采样人员，采样点位选择应当科学合理，在采样现场做到有序组织、分散安排核酸检测，避免人员聚集。
2. 乙方在采样时应收集登记受检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工作单位、采集地点、采集日期和时间)，并负有保密义务。
3.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 辆样本专用运送车辆及符合技术要求的专用采样箱，完成当日采样任务后应在4小时内送达实验室，禁止使用公共交通运输工具，避免传播风险，车辆清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4. 乙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运输范围包含本项目涉及的区域。
5. 乙方工作人员在执行采样任务时,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采样工作，不得出现敷衍、迟到、漏采等不利于甲方工作的行为。
   1. 检测要求
6.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具有PCR上岗证的检测人员 名，人员名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7. 正常情况下，乙方完成当日采样任务后24小时出具检测报告；如遇突发事件，乙方需紧急安排人员到达青白江区域内开展核酸检测，在接到通知后至到达指定点位时间不超过 小时，完成当日全部紧急采样任务后至报告出具时间不超过 小时。
8. 检测结果如果出现阳性或者怀疑阳性的，乙方须立即告知甲方，同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书面通知甲方，按相关规定移交阳性标本，配合开展阳性标本复检工作，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制定后续检测方案。
   1. 其他服务要求
9. 乙方需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专人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包括配合制定核酸检测计划、执行核酸检测工作，承担核酸检测协调安排工作，做好采样人员的匹配，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10. 乙方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采样、运输、贮存、检测和销毁等工作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提交的检测结果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同时，保证检测数据安全，可追溯。
1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按照重点场所、重点人员、重点环节分类统计采样数据，建立检测台账。台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采样单位名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点位名称、采样时间等，台账数据应当真实、准确，确保能客观反映检测频次及完成质量。
12. 乙方为本项目服务的过程中，所需的设施设备、耗材等物资由乙方自备，包括但不限于采样点设施、送样车辆、检测设备、试剂、采样耗材、个人防护装备等。
13. 乙方无偿电子化信息管理平台，甲方可通过系统直接查询采用检测结果。采用过程通过移动终端录入采样信息，且注明样本名称、样本类别（环境、食品、人员）、来源地、采样地（市场或冷库名字）、被采样单位（企业或商户经营者姓名）、批次号等要求标注的信息；检测报告查询端口具备相应的筛选条件，能满足甲方便捷查找人/物检测报告。
14. 甲方的所有送检（委托）样本最终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特殊情况除外），乙方承诺对甲方所有送检（委托）样本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
15. 乙方标本接触人员（包括采样、运输、接收、检测、样本处理等所有环节）须做好个人防护，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16. 乙方负责承担检测样本的生物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检测样本污损、遗失、检测结果不真实等导致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1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定期参加新冠核酸项目室间质量评价，若出现质评结果不合格后应主动报告甲方并查找原因。
    1.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四川省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核酸检测工作指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点人群个人防护指南》（WS/T 697-2020）执行。
    2.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迎接各级各类对市场监管领域核酸监测工作的督查、检查工作。在督查、检查中发现属于乙方需整改的问题，应当在问题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完成整改的，需另行提交纸质说明，并经双方协商约定整改完成时限。
    3. **验收要求**
18. 本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二)本项目验收分为季度验收及最终验收。乙方每完成一个季度的核酸检测工作，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检测数量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甲方采用抽样方式进行季度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该季度检测总数量的5%，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信息是否完整规范、检测结果是否准确、报告格式是否规范、是否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及复检等。乙方根据季度验收意见完成整改并经甲方确认则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相关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如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六)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合同款，甲方有权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其他未尽事宜甲方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验收。

* 1. **合同定价方式、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3.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的结算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设施设备投入、软件使用、试剂耗材、防护用品、储运、差旅、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结算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本合同结算单价为：十合一混检 元/个次，五合一混检 元/个次，单检 元/个次；
  5. 费用结算

1. 按本合同结算单价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结算费用；
2. 甲乙双方对每月检测数量按月进行核对，双方共同确认每月最终服务费用。
   1. 支付方式
3. 经甲方按季度验收合格后，每季度结算1次，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有效票据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支付；
4. 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政府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1. **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三)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任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合法使用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配置于本项目的实际实施团队人员与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团队人员一致，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有必须更换人员的情况发生时，应向甲方提供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8.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四)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五)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甲方在各级各类市场监管领域核酸监测相关督查、检查中被通报的，甲方有权按1000元/次扣减应支付合同款；出现重大问题累计被通报3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甲方累计支付乙方的合同款超过本合同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且双方未签订补充合同；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解决争议的方法**
  6.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8.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履约方式及服务标准、合同价款、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等与原合同一致。
  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附件**

1. 《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住所)：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1. 附件

**附件一：《2021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2021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评内容** | **满意**  **(3分)** | **基本满意**  **(2分)** | **一般**  **(1分)** | **不满意**  **(0分)** |
| **1**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  |  |  |  |
| **2** | **询问答复** |  |  |  |  |
| **3** | **质疑答复** |  |  |  |  |
| **4** | **服务态度** |  |  |  |  |
|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鲜章)** | | | | | |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021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查询链接：[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

|  |  |
| --- | --- |
| 成都市财政局 | 文件 |
|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2013年12月9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号)同时废止。

附件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